**B类**

云阳县民政局

 云阳民函〔2024〕97号

云阳县民政局

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0121号

建议的复函

许河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凤鸣镇凤凰岭社区划分成两个社区的建议》（第202401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实地调研情况

凤鸣镇凤凰岭社区成立于1995年11月，现有幅员面积3平方公里，辖23个居民小组，社区共有户籍人口2842人，常住人口15881人（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），配备社区干部6名。

随着凤鸣镇“四街四镇”一体化发展建设，住宅小区不断新增，入住人口持续增长，社区管理服务无法全覆盖，具体表现是：整个凤鸣场镇只有一个凤凰岭社区，管辖服务范围宽、涉及领域广，其中学校5所在校学生近10000万人、中心卫生院1所，工业园区1个，商圈3个，737栋住宅楼宇等。

二、建制调整要求

上级文件规定：建制调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顺应城市发展为需要，坚持因地制宜，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，有利于强化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农村社区治理和服务，有利于传承历史文化和保留乡村风貌。坚持民主决策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广纳群言，充分协商，妥善回应各方利益关切。坚持依法依规，树立法治理念，依法有序开展村级建制调整。

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村级建制调整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，首先广泛征求居民意见、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，然后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制定社区建制调整方案和应急维稳方案，待服务阵地符合标准，县委组织部核定新成立社区干部职数和县财政局同意后，报县政府审批。在符合条件情况下，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函已经吴剑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云阳县民政局

2024年6月24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3-55160628，联系人：李娟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办，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。